

書面質詢

去年十月一日維澳蓮運宣告申請破產，特區政府火速接管了其服務，這是罕有的動作快捷之舉。可是，接管其服務以後，似乎又故態復萌，繼續唱慢板，且更要命的是應對毫無章法。這從一次又一次向法院申請續租維澳蓮運的巴士，卻未有了期。甚至接管巴士服務至今超過半年，政府連到底如何處理一個公共服務公司破產後之服務如何延續仍無頭緒，最少，作為持份者和使用服務的市民，就完全被蒙在鼓裏。這作為一個現代政府，且涉及到重要的公共服務的事情，實在令人難以想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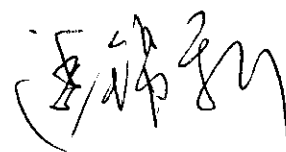
從政府接管維澳蓮運的巴士服務之後，社會上就一直關心政府如何處理，到底是將綠巴的路線分配給兩間巴士公司？抑或用甚麼方式讓新公司接手等都是疑團，反映政府沒有清晰規劃準備，處理問題亦完全缺乏透明度，實質上是在損害政府的管治威信。

日前，工務運輸司司長在回應記者問詢時稱，已有公司表示有興趣接手經營，現時正在商討。但卻拒絕進一步透露相關訊息，也沒有期限可以解決問題。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若巴士服務的批給，是正確使用「公共服務批給」方式，則當服務提供者的專營權結束或因特別情況（如今次維澳蓮運的突然破產）而不能提供服務時，其用於營運的資產就會撥歸政府所有，當局可以繼續維持服務。而由於政府實施的巴士新營運模式時竟違法地使用了「提供服務合同」方式與巴士公司建立關係，導致現時要一期又一期的續約，造成公帑的進一步損失，有否官員需要承擔責任？
- 二． 劉仕堯司長在接受傳媒訪問時透露，已有公司表示有興趣接手營運。問題是，巴士服務作為一項重要的公共服務，在新的營運模式下是採用公開競投方式批出的，維澳蓮運也是透過公開競投而取得提供服務資格。但現時所謂有公司有興趣參與經營，政府到底準備如何交託其經營，是透過公開競投還是私下批給？
- 三． 任何公共服務，透過公開招標甚至國際招標，才可能知道真正有興趣參與營運的公司有多少，各自條件如何，才能從中選出條件最優的公司參與服務。但現時按劉司長所透露的，已有人有興趣接手，問題是政府如何知道有人有興趣，又如何知道只有這個公司有興趣而其他公司沒有興趣？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